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2015年2月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2014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1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实现性别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主题的一般性辩论的成果文件案文(英文和法文文本，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5年2月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实现性别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主题的一般性辩论的成果文件

各国议会联盟第131届大会认可

(2014年10月16日，日内瓦)

2014年10月，我们各国议员举行了议会联盟第131届大会，主题是：“实现性别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性别平等是进步、和平和发展的核心问题。如果我们要致力于实现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就必须直面这一问题。

今天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宣称自己已实现了性别平等。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但她们仅占世界各国议员人数的21.8%，她们在相同工作中获取的报酬仍然普遍少于男子，有3 100万以上女童无法上小学。性别不平等拖累了我们所有国家的发展，因此，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斗争必须是我们每一个人，包括男人和女人的一个优先事项。

今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祸患是每个国家和国际上的一个重大问题。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幸免，世界卫生组织的最新全球和区域估计数表明，全球每三个妇女中，就有一个曾经遭遇亲密伴侣的暴力，或伴侣以外的人的性暴力。

不论是在公共还是私人领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剥夺了她们的自尊，侵犯了她们的基本权利，损害了她们的健康，降低了她们的生产力，阻碍了她们充分实现其潜力。暴力行为还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后果，并对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互为因果。一方面，不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就无法实现妇女与男子的平等。另一方面，男女之间的权力不平衡使妇女更易受暴力伤害。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考虑到妇女的生活这一大背景，以及确保尊重其基本权利的必要性。

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深刻的变革。这意味着：审视权力关系；挑战渗透我们社会各个方面的父权制；转变思维方式；挑战我们内心的社会角色和定型观念，包括有关男人的社会角色和定型观念。这还意味着让妇女能够主导她们的生活、她们的身体和她们的命运，因为增强了权能(包括经济权能)的妇女受到侵犯的可能性会更小。

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没有单一的解决办法；相应于不同的情况和国情，也有多种不同的方法。但是议会有能力制定关键的战略和对策。如果我们有承诺和意愿，取得进展就是可以实现的目标。

对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承诺必须首先转化为制定有力的全面立法，这些法律必须是非歧视性、支持赋予妇女权能并涵盖一切形式的歧视的。这意味着法律框架应没有漏洞可钻，并规定实行暂行特别措施，以实现公平竞争，促进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它还意味着一个与各国在其所加入的有关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国际文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所作承诺相一致的框架。

我们需要全面的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并列入预防、保护和支持幸存者并起诉和惩罚犯罪人的规定。立法还必须考虑到并满足不同群体妇女的需求，特别是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女童、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这是一个已取得进展的领域；例如，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国家现在具备了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

关键的挑战仍然是将法律付诸执行。必须在国内法中设想适当机制，并且必须仔细审核预算，以保证为有效执行法律分配足够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为了让法律满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幸存者的需要，提供方便的服务至关重要。一些国家建立了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提供法律、医疗和咨询服务的妇女庇护所、热线电话和“一站式危机中心”。对保护妇女幸存者及其权利的司法系统的投资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有关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专门法庭极为重要。此外，执法机构必须接受培训，以使其重视保护幸存者及幸存者的尊严，保护刑事证据，使更多妇女感到，她们举报暴力行为和寻求正义是安全的。

加强执行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社区对暴力行为的应对措施，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议会、警察、检察官、法官、保健提供者、社会工作者、妇女组织以及宗教和社区领导人——都能发挥作用。

对法律的认识也至关重要。必须宣传法律，使人们容易获得和了解，方式包括开展教育、翻译成当地语文和公共辩论。要使政策取得成功，就必须持续、有效地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所有公民，无论男子还是妇女，男孩还是女孩，都必须明白，暴力行为不是私事，要真正消除暴力行为，就必须认识到，任何形式对暴力行为的容忍都是不可接受的。在一些国家，取得传统领导人的支持、合作和理解，对于提高认识运动的成功十分关键。

必须监测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议员的监督作用至关重要，必须予以加强，包括在各缔约方之间以及与民间社会运动建立伙伴关系。信息对于起草和颁布有效的法律以及评估其影响也至关重要。为此，我们作为议员，必须建设国家统计

能力，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特别关注所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数目以及家庭调查实施情况。

应考虑到弱势群体的具体情况，并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尤其是，在危机时期，妇女遭受虐待和暴力行为的可能性大幅增加。妇女和女孩是武装冲突局势的主要受害者，武装冲突局势加上恐怖主义行为、不安全以及与贩毒有关的暴力，加剧了她们的脆弱性，使她们更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虐待，包括强奸、绑架、强迫婚姻和早婚、性剥削和性奴役。妇女的身体是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直接目标，在越来越多地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情况下，妇女的身体也成为直接目标。

关于目前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权利情况的报告令人震惊，我们必须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谴责利用宗教和文化为其辩解。我们还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妇女，确保幸存者得到支助，有机会诉诸司法并获得赔偿，并确保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在这方面，各国必须继续履行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

女孩是一个脆弱的群体，面临更多形式的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做法、强迫婚姻和早婚以及以维护所谓的“荣誉”为名的谋杀。在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的女孩在满 18 前就已结婚，有 330 万女孩可能会遭受生殖器残割。在 50% 的案件中，性攻击目标都是 15 岁或更小的女孩。必须制定满足女孩的特殊需要的有针对性的措施。作为议员，我们有义务为她们说话，捍卫她们享有一个免于恐惧和暴力的童年的权利。

变革始自出生之时。教育是一个强有力的平衡工具；它是转变思维方式、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以及建设一个平等和宽容的文化的核心。女孩接受教育对于增强其社会和经济权能和安全至关重要。从幼年就开始对男孩和女孩进行人权和性别平等教育，例如通过使用适当的游戏、角色扮演和故事，将有助于培养非暴力和在男女之间关系上给予尊重的观念。还必须对学校使用的教学和学习材料进行审查，以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家庭也必须参与进来，以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挑战社会定型观念。还需要开展有关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家长教育。

在教育和提高认识过程中，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可以成为重要的盟友。媒体不得助长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观念的延续，也不得看上去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今天的媒体不断报道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对这些罪行感到愤慨，要求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男女双方的责任。解决问题的潜力是有的，男子在解决办法中也不可或缺，他们应当积极参加辩论，并捍卫妇女的

权利。非暴力的男子大多数都是沉默的，但他们现在必须大声疾呼，与妇女一起承担起责任。

妇女的声音必须得到倾听。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有能力采取具体行动，以维护其声音得不到倾听和考虑的其他妇女的利益，应对她们面临的挑战。不过，妇女仍然很少担任领导职务，她们在决策机构中的任职必须增加。为此，应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有效的变革既需要有强有力的体制框架，也需要有权采取行动的国家机构。我们必须加强我们各国议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实现性别平等的能力。我们在实行改革和加强我们的机构时，可参考执行议会联盟《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议会行动计划》。

2015年，我们将翻开千年发展目标新的一页，并纪念《北京行动纲要》二十周年。2015年至2030年期间必须成为有几百年历史的争取性别平等的斗争的最后战斗，我们必须迎接这一挑战。作为议员，我们誓要实现这一目标。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和 12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2015 年 2 月 5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4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1 届大会通过的题为“议会在支持立即采取有力国际措施应对埃博拉疫情以及在颁布法律以确保有效应对和防范埃博拉和其他传染病的爆发方面的作用”的决议的案文(英文和法文文本，见附件)。

常驻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9 和 124 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5年2月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议会在支持立即采取有力国际措施应对埃博拉疫情以及在颁布法律以确保有效应对和防范埃博拉和其他传染病的爆发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131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4年10月16日，日内瓦)

各国议会联盟第131届大会，

表示关切在过去几个月中影响西非的埃博拉的空前爆发，对所造成的大量死亡感到震惊，特别是同一家庭出现多人死亡，且在最脆弱群体(如医务工作者和妇女)中也造成大量死亡，

又表示关切该病毒很有可能向世界各地蔓延，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的观察，埃博拉在西非的爆发可能成为一场人道主义灾难，将造成无可估量的后果，

回顾，埃博拉在西非的爆发已被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认定为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状况，并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宣布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回顾，2014年8月19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援引《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关于人道主义行动和灾害管理的第6(f)条，授权立即部署非洲联盟应对西非埃博拉爆发援助团，

还回顾，2014年9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69/1号决议，批准成立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以遏制爆发，治疗受感染者，确保基本服务，维护稳定，防止进一步爆发，

认识到处于与埃博拉的斗争前列的非政府组织，如无国界医生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认为国际应对措施不够充分，十分危险，

但是承认，许多国家已经增加了其对西非受影响国家的资金和物资援助，并在实地部署了人员，以帮助遏制疫病的爆发，

注意到受影响国家针对埃博拉疫情采取的措施，但意识到，有关国家政府能够调动的手段可能不够，埃博拉疫情所揭示的缺点表明迫切需要提供援助，

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国家的保健系统依然资金不足，能力薄弱，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陈旧或不完备，《国际卫生条例》下的能力不足，这削弱了应对传染病爆发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铭记有关国家已经受到食品和饮用水短缺的困扰，由于贸易、商业飞行和农业生产被打乱，其经济正面临崩溃，

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对研究的投资不足，目前尚无针对埃博拉病毒的疫苗或特效治疗办法，

考虑到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在巩固和平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有可能被埃博拉疫情一扫而光，强调这一流行病正危及这些国家的稳定，

注意到世卫组织的咨询意见，内容涉及对埃博拉的反应，即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孤立和污名化的消极后果，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有必要对货物和人员开放边界，维持空中航线，加强国家和区域备灾，增加信息交流并加强其卫生系统，

强调需要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与合作，以遏制严重传染病的流行，因此协调的国际埃博拉疫情应对措施至关重要，且有迫切需要，

1. 痛惜埃博拉疫情中的生命损失；
2. 表示支持受到埃博拉爆发严重影响的西非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
3. 要求有关国家各政党团结合作，立即采取协调措施便利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和安全地进入民众有需求的地区；
4. 认识到有关国家在埃博拉应对措施中的本国领导权和自主权依然是国际援助的指导原则，这有助于维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决权；
5. 赞扬在一线与这一流行病作斗争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承诺和贡献；
6. 深感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应对迟缓，且普遍力度不足，在制订有效和协调的战略方面也贻误了时机，同时肯定一些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已经提供了重要援助；
7. 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必须发挥带头作用的世卫组织，采取一切必要的紧急措施，加强其对阻止埃博拉病毒爆发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贡献；
8. 欢迎建立埃博拉特派团，该特派团必须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9. 呼吁受影响国家、应对国家和在实地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并交流信息，以加强协调，确保有效控制当前的疫病爆发；

10. 呼吁有必要手段的国家和国际捐助方从速调集必要资金和能力,包括可在现场部署的医疗和后勤手段(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同时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接触受感染者的医务工作者;

11. 强烈谴责对有关国家及其公民的污名化,因为这可能会加剧他们的人道主义困境,并对其经济产生消极影响;

12. 呼吁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和所有为应对埃博拉疫情提供所需援助的有能力的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实行安全和卫生程序,并纠正流行的有关这一疾病的传播和流行范围的谬误;

13. 请各国议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推动制定应对埃博拉疫情的有效政策;

14. 又请各国议会颁布改善保健系统和应急准备所需立法,以提高处理可能由传染病的爆发导致的这一严重公共卫生和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15. 敦促制药业、私营部门、研究机构、慈善组织和各国政府投资于防治埃博拉的可行治疗方法和疫苗的研究,并向受影响民众,尤其是最贫穷的受害者提供价格低廉的这类治疗方法和疫苗;

16. 建议应根据目前所吸取的教训拟订计划,帮助受影响国家从埃博拉危机的负面影响中迅速恢复;

17. 又建议国际社会设立一个快速卫生反应小组,以应付这类卫生保健危机,并敦促国际社会借鉴先前流行病/大流行病的管理;

18.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开展世界范围的宣传运动,防止新的埃博拉爆发;

19. 建议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将公共卫生和卫生保健危机的预防增列为合作方案的一个核心优先事项。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2、106 和 121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国际药物管制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2015 年 2 月 5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4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1 届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的案文(英文和法文文本，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室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5、82、106 和 121 的文件分发给荷。



2015 年 2 月 5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议会联盟第 131 届大会记录

(2014 年 10 月 16 日，日内瓦)

委员会在 10 月 14 日和 15 日的两天中举行了三场小组讨论会。D. T. Avgerinopoulou 女士(希腊)以主席的身份介绍了所有讨论情况。

第一场讨论会的形式是与联合国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A. de Zayas 先生进行的互动辩论。De Zayas 先生援引他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主张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推行更深入、更具参与性的民主形式。他说，代议制民主有其内在局限性：只有要求议员们对其选民负责，它才能奏效。但是在许多国家，政治人物被与民众意愿不一致的游说和其他有组织利益的影响所左右。

这方面有许多例子，军事和国防预算就是如此，这一预算没有向民众充分披露，且未就减少军事开支，以更多地投资于教育、保健和其他公益服务的必要性进行辩论，就在议会获得通过。如果所有国家都达成一致，全球军事开支(目前每年 1.3 万亿美元)轻易就可以削减比如 10%，这将不会使任何一国受损。

De Zayas 先生指出，加强代议制民主的措施应包括在参选的候选人方面提供更多的实际选择，以及削弱政党领导人对于当选代表的控制。应更多地使用全民投票，使人们能够在政府中有直接的发言权。

在许多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的民主缺失，也渗入了全球治理机构，从联合国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这些机构都应当重新归拢在联合国框架内，而联合国本身也需要加强其对民众的责任。De Zayas 先生指出，组建一个由当选代表组成的世界议会，将有助于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响应世界各地人们的实际关切。这一想法获得会议室中一个代表团的接受，但另一个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委员会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核心任务，即与联合国官员举行听讯，拟订议会对联合国主要进程的投入，并审查联合国业务活动，以加强问责制。

在随后与议员们进行的讨论中，大家明显感觉到，de Zayas 先生的观点在若干方面获得了响应。有人就全球一级的民主缺失提出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没有公平地代表全球社会，发展中国家不是主要国际机构的成员，以及不负责任的跨国公司在联合国和其他全球机构中的影响越来越大。除非议会获得更强大的监督能力，并且有追究政府责任的政治意愿，否则这一切都不可能发生改变。

委员会第二场小组讨论涉及企业界对联合国决策的影响问题。小组成员有 P. Bayr 女士(奥地利)、肯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J. Kakonge 先生和全球政策论坛主席 J. Martens 先生。议会联盟秘书处的 A. Motter 先生担任主持。

讨论的总体结论是，议会必须更加密切地关注联合国与企业界之间日益密切的关系。虽然联合国与企业界无论是在全球一级还是在各国内部，都可能有余地，但是所有伙伴关系协定都必须服从严格的强制性准则，并须接受定期审查。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在与企业界打交道时都应采用统一标准。企业为联合国办事处和外地行动提供资金必须通过强制披露和利益冲突规则变得更加透明。

联合国缺乏适当审查制度，以确保与之合作的公司实体坚持最高标准，这些标准必须远远超出《全球契约》的 10 项核心原则。在与联合国做生意的公司因寻求避税地或倡导影响气候变化和发展努力的政策(例如石油和天然气补贴)而破坏发展目标的同时，要求它们遵守这些核心原则，这是自相矛盾的。良好的企业公民意识的界定应视其是否遵守税法和政府条例、尊重人权并重视公益服务。

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是联合国越来越依赖于企业界来帮助建立全球规范，因而越来越多地接纳公司进入关键的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这类决策机构。随之而来的是在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中，合作伙伴被邀请参与与各国政府进行的讨论，俨然它们与政府平起平坐。政府需要更好地区分各种合作伙伴，并明确，归根结底，它们应通过民选代表对人民负责。联合国与作为议会组织的议会联盟之间的机构关系有助于加强全球和国家各级治理之间的必要联系。众所周知，联合国对与企业界之间的关系的资源投入比与议会的关系更多。而在理想状态中，情况正应相反。

最近公司伙伴关系的激增与政府削减联合国预算有着密切的联系。联合国正受制于资源紧缺，迫使其向企业界寻求对与发展有关的倡议的支持。而在企业而言，它们倾向于将这视为很好的公关活动以及确保全球监管框架基本对其有利的途径。企业界长期以来更喜欢在人权标准和其他标准上基于自愿遵守原则的制度。还可能有些公司伙伴希望确保在保障水和食物的获取等基本权利问题上，基于市场的办法仍然是获得优先考虑的政策选择。

然而，作为可能成为联合国重大转折的一个标志，2014 年的一项人权理事会决议呼吁制定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如果得到妥善执行，该决议也将有助于在许多有关公司行为的法律不健全的国家法域弥补差距。归根结底，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加强在各级和各个法域促进良好公司行为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议会同样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委员会的第三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审议了 2016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这一进程将审查在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讨论由 A. Avsan 先生(瑞典)和 L. Rojas 女士(墨西哥)共同主持。小组成员有：墨西哥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大使 L. de Alba 先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 J.-L. Lemahieu 先生和记者 E. de la Reguera 先生，并审查了执法与预防和康复办法之间的紧张关系。

主持人指出，没有在国内和国际上讨论这个问题意味着一些严重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死亡；对邻国产生意外影响的不一致的区域政策；对贫困社区的妇女儿童造成的附带损害；大行其道的洗钱、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犯罪集团被描述为在规模和影响上与跨国公司类似。不作为导致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加剧。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指出，虽然一些国家正在讨论合法化，以减少损害并创造税收，但另一些国家的公众和媒体对议会没有辩论和没有达成谅解表示不满。他们提到需要获得适当的基本保健、医药产品、治疗和减轻痛苦，并建议新的政策都必须基于个人的人权，并牢固建立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基础上。必须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所采取的区域办法。

毒品问题国际公约没有根据地方情况、历史和传统，给国家框架留有处理药物问题的灵活度。必须加强公共卫生系统管理阿片剂和疼痛治疗的能力。

与会者对需要应付消费国和生产国无所作为所造成的后果的过境国表示关切，尽管随着新的事态发展，例如可在任何地方生产的合成药物，消费国与生产国之间的区别变得不再重要。他们希望收到进一步的投入，制定一个灵活框架，并建立愿意合作达成一致战略和执行的联盟。联合国应让更多的机构，如世界卫生组织，参与解决这一问题，每个国家都应采取全面办法，通过教育、治疗、限制供应、民间社会的认识、加强反腐败的安全部门和更好的法律框架来减少消费。国家政策对基层的影响也需要加以考虑。

Lemahieu 先生鼓励议员们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网站(www.ungass2016.org)上发表评论，并建议将议会联盟关于在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2013 年 3 月，基多)期间举行的关于“毒品合法化问题：能否帮助遏制有组织犯罪？”的小组讨论的报告也张贴在该网站上。De Alba 先生指出，目前的小组讨论是他所知道的纳入来自各类会员国的议员观点的第一次全球会议。他对通过联合国进程以协商一致方式谈判达成国际协定这种做法日渐盛行表示失望，因为其结果是以最低标准为准绳的协定。

有人建议议会联盟提供一个开展进一步接触的论坛，以便为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做准备。议员们希望参与其中，并希望其意见在联合国相关文件中能够得到明确反映。